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
锡山环罚催(2024)2号

郭胜(411528199711265817):

我局向你作出并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锡山环罚决[2023]95号),但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特作出并送达《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》,要求你在接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:

-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
- 缴纳滞纳金陆万元

对本《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》,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要求陈述或申辩,应在接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法规宣教科提出。逾期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,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地址:锡山区锡沪中路97号

邮政编码:214101

部门: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(423室)

电话:88219327

